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合公告

信義光能運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提述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披露已就信和物流向信義光能集團提供玻璃運輸服務訂立運輸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信義光能(蕪湖)及信和物流訂立補充協議，目的是增加玻璃運輸服務所需的運輸噸位以及對運輸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

運輸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佔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0%，故運輸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運輸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訂的交易並不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告因此由信義玻璃自願發出。

運輸服務： 信和物流須應信義光能(蕪湖)的要求為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在中國就玻璃產品及原材料提供公路及內河運輸服務。信義光能集團成員無義務獨家選用運輸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運輸噸位(包括運輸服務協議所涵蓋的期間)預期將為約2.08百萬噸。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運輸噸位的預期水平平均高於運輸服務協議的原先估計。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信義光能集團增加產量以應付中國不同地區對太陽能玻璃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而運輸服務將包括按信義光能集團要求不時運輸原材料。

釐定運輸服務應付成本： 運輸服務成本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參考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於期內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標準運價，且不可高於及遜於該運價。成本將由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按月以現金結算，並對任何應計結餘免息。根據中國當前的適用運價，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信和物流的估計成本預期將不高於人民幣186.6百萬元(相等於222.1百萬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其他條款及條件： 運輸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運輸服務協議載列信義光能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之間就向信和物流採購運輸服務的合作基準。信和物流在中國提供公路及內河運輸，擁有自身的卡車隊及船隊開展中國公路運輸及內河運輸，及擁有專門的員工隊伍與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進行協調。該等合作達致預期成果，降低運輸成本及運輸損壞並且提升整體運輸效率。由於信義光能集團的持續業務增長，補充協議是為增加運輸服務協議的運輸噸位而訂立。運輸服務亦將包括按信義光能集團的要求不時運輸原材料。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認為，為提供運輸服務訂立不超過一年的短期協議將更為合適，原因是這將為信義光能集團在選擇服務及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磋商上提供靈活性。

由於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及李文演先生(信義光能董事會成員)均於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均已在信義光能董事會的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信義光能董事會的所有成員認為，運輸服務協議(經由補充協議作出補充)乃於信義光能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信義玻璃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持有信義光能已發行股本合共29.53%，故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運輸服務協議(經由補充協議作出補充)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佔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0%，故運輸服務協議(經由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運輸服務協議(經由補充協議作出補充)項下擬訂的交易並不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信義玻璃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從事在位於中國的綜合生產工業園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以及在中國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信義光能的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信義玻璃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的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4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